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tarng@moeaboe.gov.tw
承辦人：唐陽明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80060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7月18日能電字第10800553150號函釋110年（含）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其「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8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80021225號函。
- 二、依本部108年4月15日修正發布「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之第2條及第4條修正條文，調整電業設備工程之定義，將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明確納入本標準規定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範圍，另考量現行離岸風機設計監造之技術及管理尚待提升，宜給予適當之因應及準備時間，方能配合管理政策之推動，爰明定本次發布之第2條及第4條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
- 三、依本局108年4月19日能電字第10803000600號令修正發布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080025940

「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附表七規定，風力發電機組竣工查驗項目，包括：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風機支撐結構（塔架、基礎）設計報告、詳細圖說及計算文件等，爰自110年（含）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本局均會查驗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文件，相關業者應依其規劃時程辦理，惟經本部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取得109年完工併聯遴選獲配容量者及示範獎勵案件，不在此限。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mtarng@moeaboe.gov.tw
承辦人：唐陽明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80055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含)後完工併聯離岸風場之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須由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11日電力字第1080027781號函。
- 二、依本部108年4月15日發布修正「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電業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新增第5款「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已給予業者適當之因應及準備時間。
- 三、爰旨揭110年(含)後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場其「風力發電機組支撐結構工程」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9/07/18

14:48:57

電力部 108/07/18



1080035560

